

声 明

本报告书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

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,该报告无效。

一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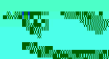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六、本报告书为本公司内部文件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,如用于其他用途,后果自负。

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收到报告为准)内,向本公司提出。

如逾期不提出,视为对本报告无异议。特此声明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项目: 废气排放检测
检测日期: 2024-07-15

1. 检测目的: 评估废气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。
2. 检测范围: 厂区内所有废气排放口。
3. 检测标准: 依据《GB 16297-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
4. 检测方法: 采用国家认可的检测方法。
5. 检测周期: 本次检测为期 3 天。
6. 检测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某工业园区。

二、检测数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结果 (mg/m³)	检测单位
颗粒物	2024-07-15	厂区内	0.5	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二氧化硫	2024-07-15	厂区内	0.1	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氮氧化物	2024-07-15	厂区内	0.2	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结论

(1)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备注
颗粒物	0.5	mg/m³	符合标准
二氧化硫	0.1	mg/m³	符合标准
氮氧化物	0.2	mg/m³	符合标准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采样 日期	检测结果			超标 高度 (mm)
			标准限值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超标速率 (%)	
第一组检测点 （靠近出口）	颗粒物	2024- 07-17	1.05×10^0	1.0	2.50×10^{-2}	20
			1.20×10^0	1.1	1.25×10^{-2}	
			1.15×10^0	1.0	1.35×10^{-2}	
备注	1. 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。 2. 检测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。					

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、王五

检 测 报 告

编

制:

[Signature]

审

核:

[Signature]

编

发:

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

2024.09.24

受检单位名称:

[Signature]

报告结论:

3697455